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 2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上午9時40分出席)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下午12時30分出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下午12時20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11時22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0時35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1時正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1時23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11時51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中午12時正出席)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11時正離席)

吳美議員 (上午9時38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42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11時24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11時29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陳龍傑先生
夏泳迦女士
譚振宇先生

(上午11時正出席)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鄭冠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黃敏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張鳳香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高級衛生督察 (街市管理)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張惠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小販)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張振中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6
邱倩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61
李國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蔡國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社區關係聯絡主任
吳智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莫維禧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凌鳳君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陳偉華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三)

秘書

雷寶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李梓敬議員
黃達東先生，MH，JP

缺席者

委員

楊 彧議員

開會詞

劉佩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 21 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李梓敬議員及黃達東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 20 次會議紀要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小販資助計劃」總結報告及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建議安排(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0/19)

4. 劉佩玉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

5. 勞月儀女士介紹文件 50/19。

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過往市區重建局以圍內競投的方式分配空置小販攤位(空置攤位)，有意加入小販行業的公眾人士難以競投；(ii)空置攤位供不應求，期望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建議安排)可照顧公眾人士的需要；(iii)建議署方設立臨時墟市，令上述人士能暫以擺賣維生，以待日後申請正式的牌照。

7.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署方提出建議安排，並期望署方確保編配機制公開、公平、公正；(ii)查詢署方如何訂出申請者類別，以及有否評估各類別申請者人數；(iii)查詢在建議安排下攤位的營運期；(iv)查詢非法佔用空置攤位個案的數字；(v)成立墟市為長遠計劃，查詢署方會否為有意加入小販行業的公眾人士提供短期措施。

8. 勞月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建議把429個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4類申請者，並以隨機排列方式決定選擇攤位的先後次序。每個類別的空置攤位分配完畢後，餘下的申請者會被納入後備名單。署方於制訂建議安排時，已審慎考慮業界的訴求及4個類別申請者的需要。
- (ii) 由於資訊科技急速發展，報紙和雜誌再非主要的通訊媒介，經營壓力下，導致報販需兼售非獲批准的貨品以幫補收入。因此，署方建議將持牌報販訂為申請者類別之一，以回應業界的訴求，並減少報攤因售賣其他貨品而阻塞行人通道的情況。
- (iii) 持牌流動小販多聚集於人流密集的地點擺賣，署方建議將其訂為申請者類別之一，希望藉此改善行人道擠塞和環境衛生問題。
- (iv) 署方了解登記助手的意願，因此建議將其訂為申請者類別之一。署方實施助手登記制度的目的只是為了識別由持牌小販聘用以協助其打理業務的助手，避免在持牌小販因合理原因未能親自在場營運有關攤位時，其助手因無牌擺賣而遭檢控。
- (v) 署方於去年接觸7 500名曾於2010年申請空置攤位但不成功的公眾人士，3 600名願意接受訪問的申請人中，逾7成人士表示仍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
- (vi) 現時營運小販攤位須領取牌照，而牌照持有人須符合有關條件才可每年續牌。署方考慮在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例如5年)，以加快空置小販攤位流轉，容許有興趣投身小販行業的人士有更多機會入行。

(vii) 署方對由地區主導，由下而上推動的墟市持積極態度。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署方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

9. 劉佩玉主席查詢公眾人士類別是否只開放予上述的 7 500 名公眾人士申請。

10. 勞月儀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於制訂建議安排時，已審慎考慮業界的訴求及 4 個類別申請者的需要，而符合某些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可自由參加。

11.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有的小販攤位資源無法滿足社區需要，建議署方考慮設立墟市讓非持牌小販進行擺賣；(ii)查詢上述的 3 600 名受訪者是否包括天光墟及天黑墟的小販；(iii)查詢「棚仔」布販搬遷到通州街臨時街市後會否以小販的身份繼續經營。

12.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留意發言時限。

1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署方建議的申請者分類方法並無不妥，惟平均分配攤位的做法未必切合現時小販行業的狀況；(ii)建議署方以擁有小販行業經驗作為公眾人士類別申請者的必要條件；(iii)現時共有 700 名持牌報販及持牌流動小販，擔憂申請人數遠超空置攤位數目；(iv)不少年長的持牌流動小販指出署方多年未有調整賠償金額；(v)要求署方在規劃小販區域時應效法墟市由下而上的推動方式。

14.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的「棚仔」布販及非持牌流動小販均期望能獲分配攤位經營生意，他對署方未有為他們額外設立 1 個申請者類別表示遺憾；(ii)查詢署方區內轄下公共街市的空置檔位數目及其處理方式；(iii)

原則上認同設立墟市的建議，惟設立前須取得管理場地的政府部門/機構及附近居民的同意。

15.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如申請數目多於或少於空置攤位數目，署方會如何處理；(ii)非法佔用空置攤位個案的數字。

16.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於空置攤位數量有限，署方會否為未獲分配攤位的申請者提供特別安排，如設立恒常墟市；(ii)查詢署方有否為設立墟市制定長遠政策。

17. 勞月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目前全港透過交回小販牌照申請及其他原因而騰出的小販攤位共有429個，當中位於深水埗區可供重新編配的有65個。
- (ii) 署方未有估計申請者人數，但知悉有不少公眾人士欲加入小販行業。如某個類別的申請者人數少於可供分配的空置攤位，餘下的攤位將會根據事先以電腦隨機排序方式得出的後備名單上按序編配予申請者。
- (iii) 署方對設立露天墟市持開放態度。若團體的墟市建議獲管理有關場地的政府部門/機構同意，並符合有關條件，署方會盡量協助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
- (iv) 是次分配的攤位不包括署方轄下公共街市的空置檔位。
- (v) 持牌報販及持牌流動小販可自行選擇申請空置攤位或維持現有的經營模式。

18. 劉佩玉主席查詢署方如何處理轄下公共街市空置檔位。

19.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

(i) 有關食環署於深水埗區轄下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數目將於會後提供。

(ii) 食環署總部正研究空置檔位的處理方式，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會後備註：食環署表示截至今年5月底在深水埗區轄下公眾街市共有63個空置檔位。]

2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署方將擁有小販行業經驗訂為公眾人士類別申請者的必要條件，協助非持牌小販獲分攤位；(ii)政府欲以自然流失方式逐步取締流動小販，他認為建議安排無助改善香港現時小販行業的狀況。

21. 衛煥南議員查詢署方會否設立墟市，以及有關「棚仔」布販的賠償和安置方案，包括會否向他們發出小販牌照。

22. 劉佩玉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十分關注建議安排，因此酌情容許委員進行第3輪發言。

23. 張永森議員表示，鑑於空置攤位供不應求，建議署方盡快處理轄下公共街市的空置檔位，並進行公開競投。

24.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明白空置攤位的分配牽涉不同持份者，因此編配機制會引起爭議；(ii)支持建議安排，並期望署方加快推展，善用攤位資源。

25. 勞月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記錄在案。

- (ii) 署方已陸續為「棚仔」內不同身分的布販提供搬遷及特惠金安排，非持牌的「棚仔」布販可以公眾人士身分申請空置小販攤位。

26. 劉佩玉主席提醒旁聽市民於會議期間應保持安靜，並總結如下：(i)感謝署方於過去 5 年推行「小販資助計劃」，改善小販攤檔的設計及提高防火效能；(ii)請署方考慮委員及持份者對建議安排的意見，並為小販行業作出長遠規劃；(iii)委員會十分關注設立墟市事宜，期望署方積極推動區內墟市的發展。

27. 劉佩玉主席表示收到 1 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江貴生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她續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7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任何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 10 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因此她不接納該臨時動議。

28. 譚國僑議員表示，該臨時動議與小販政策相關，希望主席酌情接納，讓委員表達意見。

29. 劉佩玉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應遵從常規，加上署方已備悉委員意見，因此認為無需處理上述臨時動議。

30.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於知悉臨時動議內容前，他無法判斷應否處理有關動議，因此認為裁決不恰當，並要求主席朗讀有關臨時動議；(ii)他於會議的 5 個淨工作日前才收到議程及署方提交的文件，故無法遵照常規於指定時間內提交動議。

31. 江貴生議員表示，提交臨時動議的目的是向政府部門清晰表達委員會的立場，他相信大部分在席委員對動議內容無異議，並請主席考慮接納該臨時動議。

32. 劉佩玉主席回應表示，維持對上述臨時動議的裁決。

33.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該臨時動議希望表達委員會對區內小販的支持，以及要求有關部門妥善規劃長遠的小販政策；(ii)認為裁決漠視小販需要，並要求以委員會名義表達清晰立場。

34. 劉佩玉主席回應表示，由於委員剛才已充分表達意見，因此認為無需現時處理上述臨時動議。

3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有關討論文件由署方提交，他根本無法按照常規於指定時間內提交動議，因此才於會議上提交臨時動議；(ii)主席應根據委員意見，決定是否接納上述臨時動議。

36.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主席應根據委員意見作出裁決；(ii)他未能於知悉臨時動議內容前表達立場，惟希望主席酌情處理上述臨時動議；(iii)部門提交的文件會連同議程於會議的 5 個淨工作日前發出，受常規所限，委員無法按程序提出動議。

37. 劉佩玉主席回應如下：(i)備悉委員意見，如委員有意修改常規，可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作出討論；(ii)主席有責任確保常規獲遵從。

38. 譚國僑議員表示，根據較早前區議會會議的討論結果，他認為議會賦予主席權力按情況處理臨時動議，並無限制或廢除臨時動議。

39. 劉佩玉主席回應表示，委員已在討論中充分表達意見，因此認為無需處理上述臨時動議。

40. 何啟明議員表示，部門提交的文件會連同議程於會議的 5 個淨工作日前發出，受常規所限，委員無法按程序提出動議，因此要求主席運用常規賦予的酌情權處理該臨時動議。

41. 江貴生議員表示，提交該臨時動議是因為討論結果未能充分表達委員會立場，並要求主席就動議進行表決。
42. 劉佩玉主席回應表示，剛才已就裁決作出解釋。
43. 何啟明議員表示，主席無法就常規的限制作合理解釋，亦未有使用酌情權處理臨時動議，質疑主席是否濫用權力。
44. 江貴生議員表示，他對裁決表示極度遺憾，並要求主席重新考慮有關裁決。
45.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遵守會議秩序，並表示如委員有意修改常規，可向區議會提交文件。
46. 梁有方議員表示，主席對發言機制的處理手法與過往委員會主席有別。
47. 劉佩玉主席宣布休會 3 分鐘。

[委員會休會 3 分鐘。]

48. 劉佩玉主席宣布復會及進入下個討論事項。
49. 衛煥南議員、何啟明議員、梁有方議員及江貴生議員表示，他們對劉佩玉主席的裁決表示遺憾，並請秘書記錄在案。

(b) 要求政府加強防治鼠患 預防大鼠戊肝爆發(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1/19)

(c) 戊肝肝炎再現 要求食環交代滅鼠工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2/19)

議程第 3 項：跟進事項

(a) 要求加強清理區內三無大廈平台、天井簷篷、天台垃圾減少鼠患蚊患(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5/19)

50. 劉佩玉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51/19、文件 52/19 及跟進事項(a)的性質相近，建議將 3 個項目合併討論。委員並無異議。
51. 陳龍傑先生介紹文件 51/19。
52. 衛煥南議員表示，請有關部門代表回應。
53. 劉佩玉主席表示，文件 51/19、文件 52/19 及跟進事項(a)已合併討論。她續介紹文件 25/19。
54. 岑兆衍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70/19 及 71/19。
55. 陳偉華先生介紹文件 68/19。
56.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回應如下：
- (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的清潔團隊已為區內目標大廈進行清洗。部分目標大廈的公用地方(包括天台、後樓梯、走廊、天花板、牆壁及可達的簷篷)的垃圾堆積問題嚴重，惟有關位置須進入民居才可到達。基於安全及技術問題，一般的服務承辦商或未能提供針對上述情況的清潔服務。
 - (ii)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正研究可行方法處理上述情況，初步決定先收集區內衛生黑點等資料，之後聯同清潔團隊進行實地視察，並就如何清潔大廈較難到達的公用地方諮詢清潔團隊。
 - (iii) 處方會透過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了解受環境衛生問題影響的三無大廈業戶的情況，並提供適切援助。
 - (iv) 行動計劃主要透過一次性的清潔服務，加強三無大廈公用地方的衛生，以及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

案法團(法團)，積極參與大廈管理事宜。管理大廈及保持其環境衛生是業主的責任，處方會根據不同個案的情況提供協助。

- (v) 為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處方積極配合食環署的教育工作，並於大廈管理講座中向業戶傳達有關恒常清潔及加強管理的訊息。

57. 譚振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食環署加強滅鼠，以及保持區內的環境衛生，惟受惡劣天氣影響，成效未如理想；(ii)署方部分捕鼠器的開口面對牆壁，查詢是否為正確的擺放方式；(iii)永隆街至發祥街的一段後巷衛生情況有改善，惟家家發大廈至曦華樓的一段後巷及順寧道一帶的鼠患問題嚴重；(iv)有人長期於長沙灣地鐵站A3出口非法餵飼野鳥，令鼠患問題惡化，近日更移至福榮街至永隆街一帶及元州邨餵飼野鳥，引來大量老鼠，要求食環署及房屋署跟進。

58. 陳龍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鼠患問題令三無大廈的住戶苦不堪言，希望食環署或民政處主動為住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措施；(ii)位於耀東街的空置地盤鼠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加強該處的滅鼠工作；(iii)區內部分食肆的後巷及渠道衛生情況欠佳，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

59.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房屋署未有為屋邨單位提供室內滅鼠服務，為免鼠患蔓延至整幢樓宇及屋邨，要求房屋署為住戶處理單位內的老鼠；(ii)房屋署的合約承辦商為控制成本，或未有施放足夠份量的毒鼠餌，促請政府向房屋署增撥資源，加強滅鼠措施；(iii)讚揚食環署積極改善區內衛生情況，並建議署方參考以往做法，向居民派發滅鼠工具，實行全民滅鼠。

60.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食環署增撥資源改

善區內衛生，惟情況有待改善；(ii)期望食環署聯同房屋署及大廈法團處理單位內的鼠患，預防大鼠戊型肝炎爆發；(iii)要求食環署針對食肆不當處理食物、堆積雜物及非法棄置垃圾而引致渠道淤塞、鼠患等問題嚴厲執法；(iv)要求政府向食環署增撥資源，加派人手於深夜時段巡查及執法；(v)促請食環署採用最新滅鼠方法和藥物，以及制定長遠政策減少老鼠數量。

61.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行的滅鼠措施仍有不足，有關部門應採取特別措施預防大鼠戊型肝炎爆發；(ii)欣悉房屋署會為長者住戶提供協助，並要求署方協助有需要的居民進行清潔及防鼠工作；(iii)建議食環署以較吸引的食物作為計算鼠患指數的鼠餌，並根據有關指數調整地區的滅鼠工作；(iv)上周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巡視區內屋邨及後巷，讚揚食環署加強防治鼠患措施，包括清洗街道及後巷、於屋邨引入氣壓滅鼠器及於渠道安裝鼠擋等；(v)麗安邨鼠患尤為嚴重，曾於本年4月去信要求房屋署於麗安邨適當位置加設鼠擋，惟尚待回覆，她要求署方於跨部門巡視行動前完成安裝工作。

62.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食肆不當處理廚餘、地盤施工等令區內鼠患問題惡化，食環署加強治鼠措施後情況仍未如理想；(ii)民間自發捕鼠反映署方的防治鼠患工作有待加強，建議署方參考不同地區的防鼠措施及工具，以提高成效；(iii)期望署方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公眾的環境衛生及防治蟲鼠意識。

63.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讚揚食環署的工作令區內環境衛生得以改善，期望深水埗區的防治鼠患工作於本年或明年暑假前取得成果；(ii)較早前分別與政務司司長及食衛局局長會面，政府承諾會為防鼠工作增撥資源；(iii)建議政府於部分地區推行停止外判清潔服務的試驗計劃，回復由食環署直接聘請及管理清潔人員，以及加強檢控；(iv)食衛局於

毒鼠餌測試上進度緩慢，建議食環署參考紐約的做法，使用含避孕藥成分的毒鼠餌，減慢老鼠的繁殖；(v)美孚的商鋪曾就鼠患問題向他求助，希望食環署盡快處理。

64.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食環署努力改善地區衛生，並要求署方研究於毒鼠餌加入避孕藥成分；(ii)食肆產生的廚餘如處理不當容易引致鼠患，要求署方於食肆打烊時段加強巡查及執法；(iii)請有關部門就妥善清潔垃圾房為法團提供指引，以改善鼠患問題，以及增撥資源為私人樓宇加設鼠擋。

65. 夏泳迦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部分法團因成員年老久未運作，希望有關部門向這些法團提供顧問服務；(ii)部分法團委託管理公司管理大廈，有關公司使用的承辦商為控制成本，或會使用效力較低的清潔用品；(iii)不少居民及商鋪於深夜時分非法棄置垃圾，要求食環署加派人手巡視衛生黑點；(iv)建議食環署研究不同類型的毒鼠餌，提高滅鼠成效。

6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肯定食環署的滅鼠工作，惟鼠患問題非食環署能獨力處理，期望民政處能提供協助；(ii)區內的舊區大廈、食肆、綠化地帶及地盤均為常見的老鼠藏匿點，要求有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處理，並期望民政處協調地區清潔隊伍進行大型清潔運動。

67.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食衛局局長於為期 3 個月的全城清潔運動中到訪深水埗區，反映政府關注鼠患情況，她期望民政處與各政府部門加強溝通，防治鼠患；(ii)查詢政府於滅鼠工作上投放的資源；(iii)曾於渠道發現鼠洞，請有關部門妥善處理；(iv)要求食環署研究不同類型的毒鼠餌，提高滅鼠成效；(v)期望政府於全城清潔運動中能投放資源處理屋邨及私人樓宇的鼠患問題。

68.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老鼠會沿著牆壁行走，因此署方將捕鼠器的開口面對牆壁，並預留足夠空間讓老鼠進入捕鼠籠。署方亦會因應擺放地點的實際環境而調整捕鼠器的擺放方式。
- (ii) 署方將於會後跟進處理委員提及的衛生黑點及環境衛生問題。
- (iii) 署方一直與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絡及合作，處理鼠患問題。現時署方與房屋署及康文署等部門定期舉行會議，分享防治鼠患的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此外，署方亦在轄下場所進行實地鼠患調查，以確定鼠患的源頭並針對成因推行措施，以提高防治鼠患的成效。
- (iv) 署方主動向北河街、鴨寮街、福榮街、福華街及順寧道一帶的三無大廈住戶派發信件，提醒他們保持環境衛生。
- (v) 署方會於區內地盤的外圍加強防鼠措施，並向工程承辦商提供講座。
- (vi) 如有需要，署方會向屋邨及私人樓宇的住戶提供有關防治鼠患的知識、建議及改善措施等。
- (vii) 署方會加強對區內非法棄置垃圾的食肆及商鋪執法，並增派人手於夜間巡視。署方亦會於常發現非法棄置垃圾的垃圾桶旁張貼告示，指示最近的公眾垃圾收集站的位置。
- (i) 備悉委員對誘餌類型的建議，署方現時以蕃薯作鼠患指數的餌，通過觀察蕃薯的咬痕等資料，來計

算鼠患指數。

- (ii) 署方備悉委員對毒鼠餌成分的建議，並會因應擺放位置的環境選擇適合的毒鼠餌，以及繼續留意有關防治鼠患方法和用品的新發展。
- (iii) 署方鼓勵商鋪定期整理貨物，以免成為鼠隻的藏身之處。
- (iv) 期望署方於教育、清潔、控鼠及執法上的具體措拖，能有效改善區內鼠患問題及2019年上半年度
的鼠患指數。

69. 陳偉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一直重視屋邨環境衛生，並參照食環署從食、住、行3方面預防鼠患的建議，針對老鼠的食物來源、藏匿點及來往通道推行了一系列措施。
- (ii) 如住戶發現單位內有老鼠，可透過屋邨辦事處聯絡合約承辦商處理。
- (iii) 如有需要，署方會聯同食環署職員到住戶單位視察，並就防治鼠患提供建議及改善措施等。
- (iv) 署方會定期監察合約承辦商有否履行合約要求及其工作表現，以及就防鼠措施諮詢食環署。
- (v) 署方將於本年7月前完成麗安邨加裝鼠擋的工作。

7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綜合回應如下：

- (i) 深水埗區共有逾600幢三無大廈，行動計劃已將其中403幢訂為目標大廈提供清潔服務，同時亦會清

潔84個衛生環境欠理想的目標地點，相信已涵蓋大部分三無大廈的後巷。截止本年4月為止，上述大廈及地點已完成第4次的清洗工作，清理垃圾共291噸。

- (ii) 處方未來會詳細檢討行動計劃的成效，並繼續研究可行方法協助保持三無大廈公共地方的清潔。

71. 劉佩玉主席查詢各部門有否增撥資源改善三無大廈的環境衛生，以及會否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上述事宜。

72.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委任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3專責處理區內蚊患、蠓患和鼠患問題，並已派出各組人員，於不同時段巡查、執法及清洗區內街道。
- (ii) 署方於去年年中已增設一支清潔隊伍，於凌晨12時至早上6時在北河街、醫局街等目標地點清理非法棄置的垃圾。

73.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食環署於本區擺放捕鼠器的位置，以及毒鼠餌的類型；(ii)促請署方加快研發新型毒鼠餌，以減慢鼠隻繁殖速度，並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度。

74. 劉佩玉主席總結如下：(i)期望為期3個月的全城清潔行動可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並請各政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為本區的環境衛生事宜增撥資源；(ii)要求民政處考慮就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召開跨部門會議，並與有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匯報進展；(iii)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環境衛生方面的宣傳教育，以及加強檢控工作。

(d) 環保署正視平民屋宇公司拖延清拆石棉瓦片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3/19)

75.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53/19。

76. 劉佩玉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派員出席會議，但該公司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平民屋宇的書面回應(文件 73/19)。

77. 張振中博士介紹文件 69/19。

7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巡視後指上址的石棉瓦片狀況依然穩定及良好，但居民仍對其安全性表示擔憂；(ii)署方指出如石棉瓦片狀況轉差，並對居民構成風險，才會要求平民屋宇安排清拆工作，他擔憂程序繁複，未能及時處理；(iii)查詢署方會否於上址進行定期檢測，釋除居民疑慮。

79. 張振中博士回應如下：

- (i) 石棉瓦片是其中一種常見的低風險含石棉物料，當中的石棉纖維與水泥的基層構造物緊緊結合。因此石棉瓦片在正常的情況下，不會釋出石棉纖維、對空氣構成污染或影響公眾健康。
- (ii) 署方在接獲查詢後已於去年3月派員視察，並在更亭及民興樓外的部份石棉瓦片發現舊有的輕微破損，但破損的地方不會持續釋出石棉纖維，有關石棉瓦片的整體狀況穩定及良好，對公眾並沒有構成即時的健康風險。署方近日再派員巡查上址，發現其狀況依然穩定及良好，往後會繼續密切監察其狀況。

8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署方會否安排

定期檢測，或是接獲居民投訴後才跟進處理；(ii)居民指去年署方回覆會考慮指令管理公司清拆石棉瓦片，惟現時仍未有具體行動，令居民無法釋疑。

81. 張振中博士回應如下：

- (i) 石棉瓦片的風險較低，署方會因應居民要求加強監察石棉瓦片的狀況，確保石棉瓦片的整體狀況不會對公眾構成即時的健康風險。
- (ii) 署方已建議平民屋宇適時清拆相關的石棉瓦片，以兼顧各方利益及便利樓宇管理。

8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促請署方定期檢測石棉瓦片的整體狀況；(ii)署方已向平民屋宇提出清拆建議，反映該處的石棉瓦片有潛在風險，因此要求署方敦促平民屋宇盡快進行清拆工作。

83.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要求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加強監察石棉瓦片的狀況，並適時與當區區議員溝通。

84.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就文件 53/19 的動議投票，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其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環保署正視大坑西邨石綿瓦片延誤清拆問題，並盡快督促平民屋宇公司清拆相關石綿瓦片，保障附近居民健康。」

85. 委員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鄭泳舜、劉佩玉、李詠民、陳國偉、鄒穎恒、
覃德誠、梁文廣、伍月蘭、譚國僑、袁海文、
陳龍傑、譚振宇(12)

反對： (0)

棄權： 夏泳迦(1)

86. 劉佩玉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e) 增加撥款翻新公共街市公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4/19)

87. 陳龍傑先生介紹文件 54/19。

88. 劉佩玉主席補充如下：(i)區內食環署轄下公共街市的廁所使用人次甚多，令設施有不同程度的損壞，引致不少投訴，但政府的公廁翻新工程預算卻未有涵蓋上述公廁；(ii)經翻新的鴨寮街公廁設自動沖廁設施，衛生情況大大改善；(iii)要求署方優先為轄下公共街市(如北河街街市)的公廁進行翻新工程。

89. 岑兆衍先生介紹文件 74/19。

90. 劉佩玉主席查詢署方未來有否計劃於北河街街市進行翻新工程。

91. 岑兆衍先生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及市民意見，署方目前正考慮會否優先為北河街街市地下及 1 樓的廁所進行翻新工程，並將於會後與相關議員聯絡。

92.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相信公共街市廁所的環境衛生欠佳是因使用人次較多，期望署方繼續加強宣傳工作，教育商戶及市民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ii)要求署方加快維修廁所的損壞設施。

93. 岑兆衍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透過多種途徑例如派發宣傳單張加強對公眾的衛生教育，以及教育商戶如何正確使用廁所設施。

94. 劉佩玉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十分關注區內公共街市公廁的環境衛生問題，要求署方檢視上述公廁設施需否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ii)建議署方於公共街市的空置檔位設置宣傳站，宣傳衛生教育等訊息。

(f) 要求政府交待永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重置安排及新站設計(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5/19)

95.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 55/19。

96. 岑兆衍先生介紹文件 72/19。

97.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永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永康街垃圾收集站)主要收集大型廢物，處理量有限，查詢新垃圾收集站收集的廢物類型和處理量，以及用於收集和處理廢物的面積；(ii)促請署方將昌華街垃圾收集站收集的垃圾分流至永康街垃圾站或新垃圾收集站，長遠期望昌華街收集垃圾站可停用；(iii)期望新垃圾收集站能滿足委員會過往提出的要求及意見。

98.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認為昌華街垃圾收集站設計失當，期望食環署透過重新劃分鄰近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或其他可行措施，減少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廢物收集量，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99.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去年曾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減輕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氣味問題，包括全面使用垃圾斗盛載垃圾、加設風閘及自動門等。
- (ii) 由於部分屋苑的居民有實際需要使用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署方在考慮重新規劃垃圾站服務範圍時，必須考慮地理因素及不同持份者的需求和意見。

100.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垃圾收集站採取全密閉及獨立成棟的設計，其上蓋及與鄰近大廈的相連走廊將設綠化範圍，所配備的電力及照明裝置和除臭系統，亦會較現時永康街垃圾收集站完善。
- (ii) 新垃圾收集站與永康街垃圾收集站面積相約，除了辦公室及職員廁所外，其餘範圍均用作收集和處理廢物。站內廢物會以垃圾壓縮拖斗處理，以縮短儲存於站內的時間，從而進一步減低氣味問題及對週邊環境的影響。
- (iii) 現時永康街垃圾收集站每日處理約5至6噸廢物，署方暫未能提供新垃圾收集站的廢物處理量，但預計會有所提升。

101.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及永康街垃圾收集站每日廢物處理量分別達 6 噸及 22 噸，請署方考慮過往委員對重新規劃垃圾站服務範圍的要求，以減輕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負荷及氣味問題；(ii)使用垃圾壓縮拖斗後，昌華街垃圾收集站氣味問題曾短暫改善，然而其後擾民如昔。

102.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進一步研究新站落成後重新規劃相關垃圾收集站服務範圍的可行性，並會派員到昌華街垃圾收集站視察，以研究如何改善氣味問題。

103. 覃德誠議員查詢會否將興建新垃圾收集站作為恒常跟進事項。

104.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要求署方適時提供有關重置永康街垃圾收集站的最新資料，以供備悉及跟進。

(g)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6-63/19)

105. 劉佩玉主席表示，文件 58/19 中「向違反清潔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列表內容有誤，於 2019 年 4 月因犬隻便溺弄污街道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應為 1 張。

106. 劉佩玉主席續表示，非法停泊單車的黑點未有包括大南街及桂林街交界和大南街及北河街交界，要求地政總署加強清理有關地點。

107. 莫維禧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已將桂林街及大南街等地點包括在本年 3 月和 4 月的聯合清理行動範圍，並曾根據相關條例於上述地點繫固於欄杆的違泊單車張貼通知，而有關人士已於限期前移走單車。

108. 劉佩玉主席表示，請署方妥善跟進於上述地點非法停泊的單車。

109.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是否恒常巡視非法停泊單車黑點，或是接獲市民投訴後才進行清理；(ii)深盛路非法停泊單車問題嚴重，要求署方將該處列為黑點，並加強巡視及執法

[會後備註：地政總署有定期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跟進區內的違泊單車事宜，亦已將深盛路範圍納入違泊單車事宜的跟進地點。]

110. 陳龍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冷氣機滴水，本年 4 月的「接獲投訴」及「跟進中個案」數字急升，促請食環署於夏季來臨前加強執法；(ii)文件 59/19 顯示環保署未有接獲任何有關非法棄置電器廢物的投訴，他認為與實際情況不符，查詢有關數字如何得出；(iii)本年 4 月區內非法棄

置建築廢物的投訴宗數及清理數量顯著上升，要求有關部門匯報工作進度，並指現時區內情況仍未如理想。

111.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冷氣機滴水的檢控數字偏低，曾有報告指出食環署的檢控工作進度緩慢，他要求署方檢視及加快檢控流程，以免居民繼續受到滋擾；(ii)建議署方於屋邨及私人樓宇增設流動資訊廣播站，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iii)查詢食環署如何協助居民處理野鴿於單位附近長期聚集的問題。

112.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夏季將至，有關冷氣機滴水的個案數字確有上升現象。署方會繼續積極處理和跟進有關個案。
- (ii) 如野鴿於單位附近長期聚集並影響環境衛生，署方會要求相關的業主或法團進行清理。

113.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本年3月的跨部門會議後，環保署除加強執法外，亦主動巡查尋找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確定其地點，並快速完成調查有關個案，然後隨即轉介路政署跟進及清理。
- (ii) 於本年4月，署方透過內部額外調撥資源進行了一項為期兩星期的提升巡查及執法行動，其間共發現148個有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署方亦在當中14個地點進行伏擊行動。上述行動屬試驗性質，署方將會檢討成效，以進一步推展有效加強執法及轉介清理的工作。
- (iii) 由於部分個案仍在跟進調查中，因此行動的實際成果仍未完全反映於本年4月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的定額罰款及檢控個案數字中。

114. 劉佩玉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 8 份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4/19)

(b)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5-66/19)

(c) 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7/19)

115. 劉佩玉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 4 份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11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7.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1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33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